

## 九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无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无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民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2640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26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民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